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命园4号楼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投票期间内上述系统接受投票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辉先生
7、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816,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4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66,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79%。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股份672,393,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92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1人,代表股份1,566,82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1.2879%。

三、提案审议情况
1、议案10《关于公司存放在第二个窗口期和福建和瑞微器方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票2,38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未单独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元阳、王东
独立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齐雁、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雁先生与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原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齐雁先生计划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以上减持计划,除原披露公告外,以下称“西藏天辰”计划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齐雁先生及西藏天辰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齐雁先生及西藏天辰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齐雁减持情况
齐雁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雁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291.19 763,700 0.0820%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西藏天辰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雁	合计持有股份	6,090,063	0.64%	5,327,263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741	0.16%	750,041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8,222	0.48%	4,568,222	0.48%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秦龙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8,700,000	3,138,134	3.61%	35.95%	否	2023-02-22	0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麒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及秦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273,003,377	42.11%	0,700,000	3.18%	1.34%	8,700,000	100%	284,003,377	100%		
森麒麟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注:1、秦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4.0%;
3、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期限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

三、风险提示
1、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知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秦龙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8,700,000	3,138,134	3.61%	35.95%	否	2023-02-22	0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麒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及秦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273,003,377	42.11%	0,700,000	3.18%	1.34%	8,700,000	100%	284,003,377	100%		
森麒麟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注:1、秦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4.0%;
3、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期限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

三、风险提示
1、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知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1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作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想	董事长	136,412,075	17.076%
2	李辉	副董事长	8,607,212	1.126%
3	孙建堂	董事	146,019,287	18.81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76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462,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26,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
1.02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3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4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
1.03 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2,347,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90,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4%。
1.04 关于选举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9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3%。
1.05 关于选举韩桂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3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3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
1.06 关于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4,88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3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48,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
2.02 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9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
2.03 关于选举陈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9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9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李想先生、李进女士、李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桂彬先生、杨华春先生与梁丽娟女士、叶丽斌女士、魏晓娟女士共同担任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本次股东大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六、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1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声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命园4号楼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想	董事长	136,412,075	17.076%
2	李辉	副董事长	8,607,212	1.126%
3	孙建堂	董事	146,019,287	18.81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76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462,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26,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
1.02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3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4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9%。
1.03 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2,347,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90,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4%。
1.04 关于选举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9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3%。
1.05 关于选举韩桂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3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3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
1.06 关于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4,88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3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9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48,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
2.02 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89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
2.03 关于选举陈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4,9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9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李想先生、李进女士、李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桂彬先生、杨华春先生与梁丽娟女士、叶丽斌女士、魏晓娟女士共同担任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本次股东大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六、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裔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2月2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5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和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秦龙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8,700,000	3,138,134	3.61%	35.95%	否	2023-02-22	0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麒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龙佳林”)及秦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秦龙	273,003,377	42.11%	0,700,000	3.18%	1.34%	8,700,000	100%	284,003,377	100%		
森麒麟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注:1、秦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4.0%;
3、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期限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

三、风险提示
1、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秦龙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知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1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告编号:2021-018),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告编号:2021-018),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